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共计 189,247,976 股，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4,219,981.92，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124,546.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6,095,43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到位，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11 号）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的建设，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7020042 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际投资金额为314,392,792.71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14,392,792.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	654,000,000	654,000,000	2,054,267.94	2,054,267.94
2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516,600,000	516,600,000	138,353,488.46	138,353,488.46
3	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314,700,000	314,700,000	173,985,036.31	173,985,036.31
合计	——	1,485,300,000	1,485,300,000	314,392,792.71	314,392,792.7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4,392,792.71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4,392,792.71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314,392,792.71 元。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通裕重工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长城证券同意通裕重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7020042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6日